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13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112.2.7函、農委會112.2.7公告、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9版)

(A09000000E_112001332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1332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1332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9版)」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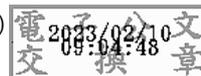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農授防字第11214881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三、因應近年實際防治作業需要，該會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9版)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加使用無人飛行載具撒佈餌劑。
 - (二)修正紅火蟻防治餌劑及其施用法。
 - (三)修正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及其施用法。
 - (四)增加乾冰防治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秘書處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